

热带作物学院 2025 年硕士研究生 招生复试录取工作实施细则

一、指导原则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综合评价、择优录取，严格执行政策，严守工作纪律，规范录取行为，优化考生服务，确保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公平、公正、科学。

二、组织管理

（一）成立院级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

学院成立院级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由学院主要负责人担任组长，分管研究生工作的学院领导担任副组长，成员包括相关学科负责人、纪检委员和研究生导师代表等，负责组织协调、统筹推进本单位复试录取工作。实行组长负责制，全面负责学院的复试录取工作。在学院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中，组长是第一责任人，要做到“亲自把关、亲自协调、亲自督查”，分管领导是直接责任人，要做到“全程参与、全程组织、全程管理”。

（二）成立学科专业复试小组

以学科专业为单位成立多个平行复试小组，组长一般由学科（学位）点负责人担任，成员由具有副高职称以上的教师（研究生导师为主）担任，一般不少于 5 人，组员应选派责任心强、为人公正、教学科研经验丰富、学术水平高、外语交流能力较强的，另设秘书 1 名。

三、考生进入复试的要求

（一）复试分数线要求及复试比例

1.复试分数线基本要求

具体见《云南农业大学关于公布 2025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分数线及复试名单的通知》。同时招收全日制和非全日制的专业学位类别或领域，复试分数线的要求相同。

报考我校“退役大学生士兵计划”专项计划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要求由学校统一划定，计划单列。

对服役期间获得三等战功、二等功以上奖励或者二级以上表彰，符合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报考条件的退役人员（以下简称免初试生），已按要求报名且审核通过的考生可免初试进入复试。

所有学科专业均不接受破格复试。

2.招生计划

2025 年拟招收全日制林业硕士 19 人，非全日制林业硕士 4 人。

3.复试比例

复试采取差额形式，复试比例为：120%。合格生源不足的，按实际合格生源数组织复试。

（二）复试资格审核

复试前，学院对考生有效居民身份证、学历学位证书、学历（学籍）核验结果、学生证等材料原件及考生资格进行严格审查，对不符合规定者，不予复试。对考生的学历（学籍）信息有疑问的，考生在规定时间内（复试后 3 天内）内完成学历（学籍）材料的完善、验证。复试考生须提供的材料详见《[云南农业大学 2025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办法](#)》。

（三）缴纳复试费

根据“云南省物价局、云南省财政厅关于研究生招生考试复试费收费标准的通知”（云价收费【2014】112 号），硕士研究生复试收

费标准为普通考生 100 元/人，同等学力加试考生为 180 元/人。复试费用通过我校“智慧云农”平台进行缴费，不按规定时间和要求缴纳复试费的，取消复试资格。

（四）复试名单确定

根据生源情况、招生计划、复试比例，按照初试总成绩由高到低排名确定第一志愿复试名单，若出现最后一名排名总分数相同，按照专业课总成绩由高到低排名确定。

复试名单报研究生处审核公布后，由学院通知考生复试。

四、复试工作安排

（一）复试时间与方式

复试时间：报考我院招生专业的第一志愿考生复试安排在 4 月 2-3 号。

调剂考生的复试录取工作将于 4 月 8 日后，通过“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调剂服务系统”分批组织调剂考生复试、录取及发送待录取通知等相关调剂录取工作。原则上应于 4 月 28 日前（含）完成。

复试方式：现场复试。

复试地点：云南农业大学普洱校区。

（二）复试内容

复试内容包括专业能力考核和综合素质考核两部分。专业能力考核包括专业课笔试和外语听说能力测试；综合素质考核包括实验（实践）能力测试和综合面试。

1、专业能力考核

专业课考试采用闭卷笔试，考试科目为《林学概论》，满分为 100 分，考试时间 120 分钟。

外语听说能力测试，内容包括：语言的准确性、话语的长短和连

贯性、语言的灵活性和适应性，满分为 100 分。

成人教育应届本科毕业生、复试时尚未取得本科毕业证书的自考和网络教育考生、同等学力的考生，须在复试中加试《森林培育学》《森林土壤学》，每门试卷满分为 100 分，考试时间为每门 120 分钟。加试科目成绩不计入拟录取总成绩，加试科目不及格者不能录取。

2、综合素质考核

综合面试由考生当场作答。考核内容应涉及考生思想政治素质、道德品质和心理健康状况的考核，考生的科研和社会工作能力、实践经历，考生的事业心、责任感、纪律性、协作性以及举止礼仪和表达能力等。每位考生的面试时间一般不少于 20 分钟，面试情况要有记录，面试过程要全程录音录像。综合面试由各专业复试小组负责考核，面试成绩满分为 100 分，面试成绩由每位复试小组成员独立给出分数，然后取平均值得出考生的面试成绩，面试结束后由学院如实填写《云南农业大学 2025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复试情况表》。

（三）复试程序

资格审查——笔试——综合面试——拟录取公示——录取通知书

五、调剂工作

调剂工作具体实施方案将按照《2025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及云南省招生考试院相关文件精神，并结合我校具体情况后期制定并及时公布。

六、成绩计算与使用

具体见我校 2025 年招生复试录取办法。

七、录取原则

（一）拟录取结果

根据拟录取成绩排名，学院结合各学科专业招生计划确定拟录取名单，报研究生处审定通过后，在研究生处网站公示拟录取名单。当考生放弃拟录取资格或该学科专业增加招生指标时，从候补拟录取考生中按拟录取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递补录取。

具有以下情况之一的考生，不予拟录取。

- 1.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拟录取。
- 2.复试成绩低于 60 分者视为复试不合格，不予拟录取。
- 3.加试科目单科成绩低于 60 分者视为不合格，不予拟录取。
- 4.复试期间若发现考生不符合报考规定条件、考试违纪、替考、体检等不符合录取要求的，不予拟录取。
- 5.教育部规定的其他不予拟录取情况。

（二）拟录取手续办理

拟录取考生须在我校规定的时间内（相关安排另行通知）完成拟录取手续的办理（调档、政审和签订定向协议等手续）。所有拟录取名单须报送教育部审核通过，方为正式录取名单。

定向就业的硕士研究生应当在被录取前与我校、用人单位分别签订定向就业合同。考生因报考硕士研究生与所在单位产生的相关问题由考生自行处理，若因此造成考生不能复试或无法被录取的，责任由考生自行承担，与学校无关。

八、纪律要求

（一）复试小组成员和工作人员要选择能正确执行招生政策、不徇私情、责任心强的教师担任。本年度有直系亲属报考或有其他原因可能影响公正的相关人员应回避复试及录取的相关工作。

(二) 高度重视参与研究生复试、招生人员的管理和培训，自觉接受社会监督，提高自我约束的自觉性；加大研究生招生工作的透明度，抵制不正之风的干扰，营造研究生招生工作的公正、公平环境。对违反研究生招生政策，造成不良影响的招生人员将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三) 严格按照学校规定的复试录取程序、要求和时间表进行操作，不得擅自随意变更。

(四) 研究生招生工作涉及面广、政策性强，严格执行国家政策与学校相关规定，不得超越国家和学校招生政策的规定和权限自定招生办法。

九、其他

本办法由学院研究生招生办公室负责解释，如与学校、教育部或教育主管部门公布的最新政策有出入，以上级部门公布的政策为准。

联系人：吕老师

电话：0879-3028698

邮箱：Rzxyyzb@163.com

地址：云南省普洱市思茅区倚象镇帝泊洱大道中段 29 号